

2020 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 工作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一）项目目标。

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工作中心，贯彻落实《脑卒中综合防治工作方案》，践行脑卒中防治策略，推广普及脑卒中高危人群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脑卒中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推动脑卒中防治工作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完善脑卒中防治长效工作机制，构建防治工作体系。逐步降低脑卒中发病率增长速度，保护健康劳动力，减轻家庭和社会的负担。

（二）项目任务。

项目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的前提下实施。

1. 建立并完善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脑卒中防治工作网络体系。

2. 全面开展人群脑卒中危险因素早期发现和心脑血管病综合干预管理工作。

3. 持续开展全人群的慢性病防治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4. 全面推广应用脑卒中防治适宜技术，深入开展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脑卒中防治的能力和水平。

5. 做好脑卒中防控效果的考核评估工作。

（三）年度项目任务量。

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209 个项目地区，完成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共 125.6 万例（脑卒中高危人群预计占比 16%-26%）。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1.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会同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成立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和指导管理。

2.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脑卒中防治工作委员会）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制订本省项目工作方案，成立由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医政处、省疾控中心、省级项目医院共同组成的省级项目办公室和专家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省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综合干预工作。项目办公室设在疾控处。

3. 项目执行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项目工作组，由主管疾病防控的领导担任组长，设置专人管理的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当地疾控机构、基地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

项目开展要积极动员各级政府参与，提高随访覆盖率。

（二）执行机构。

1. 国家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管理，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手册，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项目质控，开展项目学习交流、评估、总结等。

2. 各省及地市项目办公室依据项目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动员、组织实施和管

理工作，保障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加强与项目地区当地政府的协调沟通。项目办公室联系人应为相关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3. 专家组在项目办公室组织下负责本地区项目工作相关技术的培训，开展项目指导(两次以上)及数据质量控制(每月至少1次)工作。

4. 项目基地医院在项目办公室指导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分工，开展针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培训，组织中青年专家开展人群的脑卒中主要危险因素甄别，针对脑卒中的中、高危个体制定随访综合干预方案等工作。各项目基地医院应明确项目工作组联系人并报送各省级项目办公室，经各省项目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提交国家项目办公室。

5. 项目地区疾控机构在项目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筛查干预对象的组织动员，数据抽检质控等工作。

6. 基层医疗单位在项目基地医院的组织和技术指导下，开展人群的脑卒中高危因素筛查，并根据基地医院专家制定的随访综合干预方案开展个体化随访干预工作。

(三) 工作流程。

1. 确定项目地区，确定项目对象(详见项目技术方案)。

2. 组织动员和科普宣教。

各级项目办公室应与基层政府充分沟通，做好目标人群的宣传动员，组织相关专家为目标人群做好宣传教育，提升目标人群的参加筛查和综合干预工作的积极性和依从性。

3. 现场开展调研并完成项目调研问卷表（详见技术方案）。

4. 筛查和干预工作流程。

（1）现场筛查评估干预工作。按照计划预约干预对象，登记身份信息、签署知情同意书，采集其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等并完成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脂等测量，完成危险因素评估，确定干预对象的风险评级，对不同风险评级的对象进一步完善相关检查，明确其风险暴露因素，制定个体综合干预方案。（详见项目技术方案）。

（2）数据上报。社区、乡镇筛查和干预对象的信息采集后在基地医院工作组指导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完成建档及数据上报。数据上报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当日或次日完成。项目基地医院院内综合干预对象的信息由本院完成建档及数据上报。

（3）随访干预。对所有筛查干预对象按照危险因素分级后，针对不同级别危险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随访干预工作。（详见项目技术方案）。

（四）项目质控。

1.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负责现场人群信息采集的上报和提交工作，确保档案真实、完整、有效。

2. 项目承担医院专家组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和本院项目工作的技术指导及上报数据的质量控制。

3. 地市级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疾控中心和专家组质控项目工作进展，通过项目工作平台开展数据核查。

4. 省级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疾控中心和专家组质控项目工作进展，通过项目工作平台开展数据核查。

5. 国家项目办公室和中国疾控中心负责组织专家通过项目工作平台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和反馈，并定期开展现场工作质控。

（五）项目培训。

1. 全国项目启动会。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和脑防委办公室共同组织，针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和项目基地医院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培训。

2. 省级项目启动会。由省卫生健康委疾控部门组织，项目办公室承办。针对省级疾控中心及项目地区疾控管理部门、疾控中心、项目基地医院以及基层卫生医疗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开展工作培训。

3. 项目地区工作布置会。由项目地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基地医院和疾控中心共同组织，针对基地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参加筛查及随访的医务人员、疾控中心相关人员等开展工作培训。

各级工作培训均应加强对学员的理论及实际操作考核。项目过程中，国家及省市项目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现场质控。

三、年度项目进度安排

（一）社区、乡镇（院外）常住居民筛查和干预工作安排。

1. 准备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项目办公室根据 2019 年度项目工作情况，组织制

订项目技术方案、工作量表等。召开全国项目工作会，部署 2020 年度重点工作。

2. 动员、调查、工作培训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各省项目办公室根据 2020 年度项目工作方案，制订本省项目工作执行方案，并报国家项目办公室审定同意。

疾控机构、项目承担基地医院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确定项目点与综合干预对象，联合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点的组织动员、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各项目相关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步骤与流程要求，开展人群的筛查及综合干预、数据上报、质量控制等工作。现场筛查干预工作完成后，按照要求对高、中危人群开展定期随访。

4. 评估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项目办公室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联合组织专家对上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完成项目总体评估报告后，将整理后的综合干预数据返回各省项目办公室等部门。

（二）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工作安排

1. 准备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脑防委及专家根据 2019 年度项目工作情况，组织制订项目技术方案、量表和项目预算。召开全国项目管理工作会，部署 2020 年度重点工作。

2. 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承担基地医院应根据脑卒中高危人群院内综合干预

工作实施步骤与流程要求开展综合干预、随访、数据上报、质量控制等工作。

3. 评估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家组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完成工作评估。

四、项目经费管理

(一) 项目经费拨付及配套。各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商财政部门按照专项经费管理要求，经费应及时、足额拨付到各项目参与单位，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各
项目基地医院应按财政拨付经费 1:1 配套。

(二) 项目工作计划及经费分配方案的审核。各省区市根据国家项目实施方案制订本省项目工作计划及专项经费分配方案，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脑防委办公室审核。

(三)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中央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例数要求，落实到每例综合干预对象。各级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本单位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经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超范围支出。

项目经费使用详见附件 3.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四) 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各
项目承担医院要定期（每双月下旬）向省（区、市）项目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脑防委办公室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登陆中国脑血管病大数据平台 <http://chinasdc.cn/> 在线直报）。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

目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财政有关规定处理。

（五）项目的审计工作。2020 年度，将继续加大项目经费管理和审计工作力度，财政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不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项目参与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审核时发现的不合理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已报账费用应予以追回。

五、质控与评估

（一）国家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质控。

专家组通过抽查的方式，对省、地市及各级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工作情况进行工作质控。经费分配和落实、评估健康教育实施、脑卒中防控知识知晓、综合干预任务完成、经费使用等情况，工作主要评价指标详见技术方案。

（二）省级项目办公室要制定项目质控管理要求。

各省级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本省项目数据进行定期质控，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

（三）质量控制工作体系。

1. 国家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总体质量控制工作。

2. 省级项目办公室及专家组，对本省项目质量负责，监督省内项目医院项目工作。

3. 项目医院项目工作小组对承担项目质量负责，并制定质控实施计划，负责本单位项目数据的审核。

（四）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及评价报告。各省项目办公室及项目承担基地医院，在项目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本年度

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经费使用、效果评估等及时进行总结并报国家项目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